

为推进税务行政许可标准化建设，提高办税便利化程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求，参照《行政许可标准化指引（2016 版）》，税务总局决定对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程序进行简并优化，并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务行政许可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1 号）所附的税务行政许可文书样式和税务行政许可项目分项表更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简化受理文书

对能够当即办理的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出具和送达《准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不再出具《税务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各省税务局确定本省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即办范围。网上受理税务行政许可申请的，通过电子回执单等方式予以确认。

二、提供代办转报服务

税务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与申请人不在同一县（市、区、旗）的，申请人可在规定的申请期限内，选择由其主管税务机关代为转报申请材料。主管税务机关在核对申请材料后向申请人出具材料接收清单，并向税务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转报。代办转报一般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有条件的税务机关可以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

申请资料网上传递。税务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收到转报材料后，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出具并及时送达《税务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税务机关对代办转报事项应当做好台账登记。代办转报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三、简化申请材料

税务行政许可申请材料为税务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发放的证照或批准文书，或者相关证照、批准文书信息能够通过政府信息共享获取的，申请人只需提供上述材料的名称、文号、编码等信息供查询验证，不再提交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取消经办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报送要求，改为当场查验证件原件。网上申请的，提供经办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电子照片或扫描件。各省税务局可以结合推行实名办税情况，进一步简化办税人员身份证件查验程序。

四、实现咨询服务可预约

税务行政许可实施机关通过官方网站、电子邮箱或移动办税平台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8111

